

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5年6月8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谨提交新西兰根据第 2204(2015)号决议第 9 段编写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5年6月8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新西兰关于安全理事会 2140(2014)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报告

1.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04(2015)号决议第 9 段中，促请“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”。

2. 新西兰谨通知委员会，新西兰已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，为此根据联合国法案 1946，颁布了联合国制裁(也门)条例 2014。该条例于 2014 年 5 月生效。新西兰正在修订这些条例，以考虑到第 2216(2015)号决议所规定的进一步措施。

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执行情况

3. 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通过条例 5 至 7 执行。条例禁止被指认个人进行资产、货币和或有价证券交易，或向被指认个人输送资产、货币和或有价证券，除非根据上述决议第 12 段(a)至(c)这样做。

4. 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通过条例 4 执行。该条例禁止被指认人员进入新西兰或通过新西兰中转，除非根据上述决议第 16 段(a)至(d)允许其入境或中转。

5. 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详细情况，可访问以下网站：
<http://www.mfat.govt.nz/Treaties-and-International-Law/09-United-Nations-Security-Council-Sanctions/index.php>。